

2023年渣土运输公司工作总结(通用10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渣土运输公司工作总结篇一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甲方施工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材料)需要外运处置，特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场内转运)承包给乙方。为确保本工程项目顺利进行，运输符合都江堰市相关规定，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 _____ 天，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条 单价、总方量

参照 _____ 市政府办

【 _____ 】 _____ 号文件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的批复，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按

车厢计方量。建筑垃圾(材料)小于或等于1公里之内运费单价定为_____元/ m³□每增加1公里运费单价递增_____元/ m³;本工程项目运输价格按_____×_____×_____以下的车厢单价定为/车, _____×_____×_____的车厢单价定为_____元/车。合同签署前, 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工程做估算, 本工程建筑垃圾(材料)土方总量约为_____万m³□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晰, 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 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 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 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 则以结算票为准。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 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 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 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 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 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计 _____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 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 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 %计(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了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

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_____市建筑垃圾(材料)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都江堰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

《建筑垃圾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备注：_____

渣土运输公司工作总结篇二

发包人(全称)□ x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 工程项目而产生的建筑渣土需要外运，甲方将该项渣土外运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职责，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地址：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合同签署前，由双方代表根据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暂定土方量为 立方米，运输完毕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三、土方外运(包括装载、运输消纳、施工红线以外的职能部门的执法管理费)，按车计算，每车单价为 元。

四、工期：

(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土方运输的施工顺序，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确定。

(二)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应延期：

- 1、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停止施工。
-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 3、大雨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4、经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进场作业，乙方完成总工程量后的一个月内，办理该项工程款的结算手续。

2、工程完工，甲方和乙方根据现场发放的渣土票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定在30天内办理结算。

六、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1、及时向乙方交付有关施工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协助乙方考察现场。

2、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负责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排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

3、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硬化和围扩。

- 4、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 5、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6、负责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

七、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 1、外运消纳场由乙方自理。
- 2、办理有关土方开挖外运的一切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因乙方人为原因，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

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 6、乙方所有的施工机具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八、其它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十、补充条款：

乙方(公章)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渣土运输公司工作总结篇三

为加强经济合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货物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如乙方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变更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在派车时应严格审核所派车辆信息的真实性，如发生乙方所派车辆信息虚假，造成货物丢失及甲方其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在电话信息派车时，指定本部专用电话发送信息，甲方与乙方合作以指定电话派车为准，其它电话发送信息甲方不予接受，乙方指定电话为_____。

运费采取见磅单结算，乙方应及时收集已派车辆磅单，及时以快件或其它方式传递于甲方。

1、依约给付运输费用。

2、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自己过错及自然性质而毁损、灭失时，甲方享有按货物起运地市场价格获得赔偿的权利。

3、在货物交付之前，有权终止运输或变更收货人。但因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4、货物需要检验时，应在乙方交付时检验，否则视为乙方已按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

5、甲方托运货物如为危险物品，应按国家规定妥善包装并提交乙方有关该货物预防危险措施的材料。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异常情况，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依约将货物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足额收取运输费用。

2、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过错及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而造成货物损毁、灭失时，应按货物起运地市场价格赔偿甲方损失。

3、遇有与货物有关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

运输途中乙方非因保管而擅自拆启甲方所贴封条或擅自打水、换货的，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渣土运输公司工作总结篇四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昆明市大板桥鑫源公司二期f1-1标1-3工区工程项目基础开挖而产生的建筑渣土需要运输，甲方将该项渣土运输承

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职责，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工程地址：昆明市大板桥鑫源公司二期f1-1标1-3工区。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合同由双方代表根据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暂定土方量 m^3 运输完毕后按实际运输单据结算。土方运输按车计算(每车每趟不少于 m^3) 每车单价为 元/车(大写：)。

三、工期：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土方运输车辆，每日运输车辆不少于20辆，以保证甲方的施工进度。

四、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进场作业，甲方每完成一次进度结算将支付乙方相应运输费用的60%，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费用的税务发票。剩余运输费用在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

2、工程完工，甲方和乙方根据现场发放的渣土票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定办理结算，结算时乙方提供相应运输费用的税务发票。

五、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1、及时向场内损坏的临时道路进行修复。

2、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指导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3、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负责解决本工区内的有关事宜。

六、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
- 2、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因乙方人为原因，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4、因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超车、超速而影响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排，
- 6、乙方所有的施工车辆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七、其它约定：

- 1、甲乙双方必须对当天的运输票据进行核对。
- 2、当天运输票据必须在两天内进行核对。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渣土运输公司工作总结篇五

第一条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维护市容市貌，规范渣土运输秩序，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运输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3〕4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渣土运输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渣土即建筑垃圾，是指工程(含五小工程)建设和建(构)筑物拆除、修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渣土运输遵循统筹规划、源头管控、联合执法、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本市渣土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渣土处置核准、渣土弃置场地监督和渣土运输活动的综合监管。城区(包括浔阳区、庐山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各级市容管理部门和机构负责协助管理辖区内渣土运输的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渣土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条建立渣土运输管理监督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举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举报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企业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应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办理渣土处置核准，核准后方可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公布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录，并抄送市其他相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企业申请渣土运输核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和停放场所；

(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培训、运营、保养和监测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车辆道路运输证；

(四)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监督电话、标志、编号、反光标贴及放大号牌，车身颜色醒目且相对统一。

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条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审验。

第十条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城市道路和普通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0公里/小时，高速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

过70公里/小时。

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车辆限速装置。渣土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故意损坏限速装置。

第十一条建立渣土运输企业市场退出机制。渣土运输企业应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签订渣土运输行为规范承诺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每年度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其从渣土运输企业名录上除名并予以公布，依法收回渣土运输许可证，该企业退出本市渣土运输市场：

(一)不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二)无证运输、故意遮挡或者污损号牌；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超速50%(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超速20%)以上；

(四)超载运输、不按规定装载。

第十二条建立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并将驾驶人员违法行为抄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报运输企业解除违法驾驶人员聘用：

(一)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

(二)超速50%(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超速20%)以上；

(三)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行驶违法记录。

第十三条渣土运输企业应当与驾驶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的，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解除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驾驶人员档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建立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运输企业延续许可、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以及对驾驶人员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需要处置渣土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并按照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

建设单位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应当提交渣土处置方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经审查不能满足运输条件的，应当向建设单位说明理由，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方案。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提交的渣土处置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 计算工程渣土倾倒量的图纸及电子资料；

(四)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材料等回收利用方案；

(五) 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围墙围挡、密闭运输、出入口硬化、冲洗平台设置等)；

(七) 承运企业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运力。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得将渣土交由未经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或者超过其自有运力的渣土运输企业承运。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标明运输企业名称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投诉电话；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保证净车出场;渣土不能在48小时内清运的，场内渣土应当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城市道路挖掘、市政设施抢修以及居民装饰装修作业，施工现场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应当采取其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二) 查验车辆和人员的准运证、营运证和驾驶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三) 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四) 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

第二十一条本市实行渣土运输限时和规定线路运输。具体限时和运输线路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及时公布。

第二十二条因城市发展、举办重大活动、实施应急处置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调整渣土运输车辆禁行时间和线路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后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渣土运输企业是渣土运输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本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 制定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效实施；

(三) 保证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四)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大型渣土运输企业应自配洒水车，每天施工结束后将沿线道路冲洗干净。没有洒水车的运输企业，在工程开工前，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保洁协议，由相关单位对道路进行冲洗。

第二十五条渣土运输车辆(含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牌照及放大号牌清晰完整，随车携带准运证、营运证、驾驶证。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内部监控系统，配备专人监督车辆卫星定位等附属装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现装置损坏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

第二十六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本市建设活动需要，编制渣土弃置场地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经由法定程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七条市政府统筹渣土弃置场地建设，加强国有弃置场地建设。渣土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处置收益用于渣土弃置场地的建设、管理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相关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设置渣土弃置场地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请渣土处置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严禁未经批准将集体土地出租用于堆放渣土。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接纳渣土的，接纳单位应及时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准运证，建立日作业台账。

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不得接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不得允许无准运证的车辆进场卸载渣土，不得超过场地消纳容量接纳渣土，消纳容量已满时，经营者应及时做好封场。

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弃置场地卸载渣土。

建设单位、土地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对工地、自有场地的监管，因管理不善造成乱倒渣土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依法对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实行综合监管，将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营车辆和运营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渣土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超限运输损坏公路和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污染公路的行为及擅自改装的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查处。

市建设规划部门负责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指导建设单位选用已经依法核准并公布名录的渣土运输企业承接渣土运输业务，配合对建设工地场内渣土运输、处置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载荷的审定、标示。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必要时牵头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和机构进行联合执法；联合执法时，各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权范围内职责，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决定。

市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价格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渣土运输管理相关职责。

第三十二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建设规模、道路通行情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安排调节渣土运输量。

第三十三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建设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渣土运输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卫星定位监测、建设工程施工、渣土处置、运输车辆通行、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查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信息共享。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监测系统，对车辆行驶时间、路线、速度进行实时监控。

下列信息应当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一) 建设工程渣土的种类和数量；
- (二) 施工许可、渣土处置核准；
- (三) 渣土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车辆号牌及运输路线和时间；

(四)渣土运输违法行为的查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污染损害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经催告不清除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渣土运输车辆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

第四十四条渣土运输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资入股渣土运输企业、渣土弃置场地或者购买车辆挂靠渣土运输企业的;

(二)违法核准许可或者颁发证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权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服务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执法裁量显失公平、公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接到投诉举报不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在联合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五小工程,指小规模装修、拆除、平场、挖占、修补等渣土运输量小、其他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工程。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渣土运输公司工作总结篇六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

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和徐政发〔2006〕135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的标准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工程渣土(以下简称渣土)是指本市规划区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修缮、养护、装饰装修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其他设施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除有毒有害等特殊垃圾以外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徐州市城市规划区。

第四条徐州市工程渣土管理处受市市容管理局委托依照本办法规定具体负责渣土的倾倒、运输、中转、受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管理与查处工作。区市容与城管执法局负责本辖区渣土运输撒漏的查处工作。

第五条各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运输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车轮带泥驶出工地，保持工地出入口外道路无污染。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市容部门核准不得处置渣土。

单位和个人产生的渣土，应当按照市市容部门核准的时间、路线、地点和方式依法处置，并与市工程渣土管理处签订《市区工程渣土处置责任书》。

第七条需受纳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受纳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容窗口提交建设用地通知书(或土地使用权证)及计算受纳容量的有效图纸等资料;申报所需渣土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由市市容部门统一安排调剂。受纳场地应有道路和排水、机械、照明等设施，对入场的渣土应及时湿化和推平碾压，防止扬尘污染。

第八条禁止将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科研机构、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企业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渣土中运输或填埋。

第九条各建设、施工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未经市市容部门核准从事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渣土，不得将渣土交给个人运输。

第十条运输单位洽谈渣土运输合同时，须确认标的所在工地的渣土处置已取得市市容部门的核准，未经核准的，不得承运。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

施工单位和从事渣土运输的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市容部门的要求自行清理工地出入口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道路、公共场地污染；不具备清理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卫企业有偿清理；未及时按照市容部门的要求清理的，由市容部门安排有资质的环卫企业清理，清理道路、公共场地的费用由造成污染的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运输渣土的单位应当在实施运输前一日内到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容窗口申报运输线路。

第十三条申报运输渣土线路的单位和车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输单位具有《徐州市从事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单位核准证书》；

(二)运输车辆具有《徐州市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准运证书》。

第十四条渣土运输单位申报运输线路核准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运输单位在运输渣土时的应急处理措施、专职清扫队伍及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四)受纳渣土的场所须具有渣土处置核准手续或持有所在村、居委会及以上政府或受纳场所产权单位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经核准从事渣土运输时，工地出入口应有专职人员和专门设备冲洗进出工地车辆的车轮、车身，保证净车出场、净车上路。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并随车携带渣土处置核准文件，到指定的场所倾倒。

第十六条运输渣土的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禁未经市市容部门核准运输(回填)渣土；

(二)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禁止运输；

(三)运输线路申报每次不得超过七天；

(七)严禁涂改、伪造、转借渣土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市、区市容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渣土运输公司工作总结篇七

乙方：_____

甲方因渣土清运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职责，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地址

_____□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渣土量：_____立方米；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三、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安排人员机械，以保证甲方的施工进度。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全部金额。

五、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 1、配合乙方办理渣土清运许可证件，并及时出具需要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 2、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指导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 3、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4、负责解决本工区域内的有关事宜。

六、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_____及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
- 2、_____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因乙方人为原因，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4、因_____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超车、超速而影响现场文明和_____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排。
- 6、乙方所有的施工_____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八、补充条款

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渣土运输公司工作总结篇八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企业良好的信誉，更好地促进经济效益，使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公司内部实行法人责任制，综合管理，全员考核，职工监督的安全体制。同时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建立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责任到人的安全防范网络。

二、公司领导必须把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安全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有评比，确保安全工作始终摆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三、全面执行驾驶员管理办法，推行安全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评，实行奖优罚劣，优胜劣汰，对违章、肇事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公司实行分级安全管理体制。管理机构设置：公司成立以法人代表为首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领导负责人组成。以部门负责人为首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有关安全规定，负责管理所属车辆的安全事项，驾驶员的安全学习和思想教育。

五、公司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管安全的领导为安全生产的重要责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全权负责，公司领导层的其他人员按职责分工担负综合治理责任。

六、公司配备安全监督车、照相机、录像机、通讯设备和处理事故现场等必备工具，专职安全人员必须由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安全员证，持证上岗。

七、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组织安全检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安全管理和安全行车经验，组织实施安全管理目标计划。及时组织举办违章、肇事、事故隐患驾驶员学习班。

八、公司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和召开一次各部室负责人，安全员及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例会。每月召

开一次行车安全工作例会。遇特殊情况和重大、特大行车事故及时召开会议。

九、安全活动每周不得少于一次，由安全技术部组织进行活动内容，积极开展安全文化“五进”活动和公司内宣传等形式开展常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

十、每月由公司安委会组织进行安全学习，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有关行车安全的法规，文件精神、分析事故，分析安全情况，提高安全要求，做到记录清晰，内容具体，有据可查。

十一、安全技术部每月组织对车辆安全部件进行一次爱车例保检查。

十二、驾驶员须对出车前，泊车后进行车辆自检，其内容包括：刹车、转向、前桥及轮胎气压，灯光及信号装置，严格把关。

渣土运输公司工作总结篇九

发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项目而产生的建筑渣土需要外运，甲方将该项渣土外运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职责，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地址：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合同签署前，由双方代表根据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

现场标高，经测算，暂定土方量为立方米，运输完毕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三、土方外运(包括装载、运输消纳、施工红线以外的职能部门的执法管理费)，按车计算，每车单价为元。

四、工期：

(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土方运输的施工顺序，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确定。

(二)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应延期：

- 1、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停止施工。
-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 3、大雨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4、经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进场作业，乙方完成总工程量后的一个月内，办理该项工程款的结算手续。

2、工程完工，甲方和乙方根据现场发放的渣土票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定在30天内办理结算。

六、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1、及时向乙方交付有关施工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协助乙方考察现场。

2、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负责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排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

3、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硬化和围护。

4、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5、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负责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

七、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1、外运消纳场由乙方自理。

2、办理有关土方开挖外运的一切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人为原因，对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

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6、乙方所有的施工机具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八、其它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十、补充条款：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渣土运输公司工作总结篇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条款：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1-3工区土方运输
- 2、工程地点：挖方区—填方区
- 3、工期：15天(有效工作日)

二. 工程量及单价

- 1、土方运输总量约
- 2、运输单价： 三. 结算方式

- 1、甲方依据乙方每日的运头数，以三联单开出票据，待土方运输结束后，乙方凭三联单据按实结算。
- 2、甲方在土方运输结束后的两天内，一次性付清运输费用。
- 3、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故障维修时，甲方可支付壹万元费用进行救急之用。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挖填方区的取土点和倒土点提前进行技术交
- 2、乙方在完成土方运输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结算，若逾期一天，按总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 3、挖方区的便道出现严重损坏时，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维修。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休息时间安排。
-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施工计划实施，每天不少于10辆运输车，并不得随意调走，若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按1000元/车进行处罚。（车辆发生故障除外）。
- 7、若乙方在运输票据中弄虚作假，一经甲方查实后，假一罚十，并从结算总费用中扣除。
- 8、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场，否则前期运输的费用按60%结算。

五. 其他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至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